

市场化改革与腐败治理：基于 微观案件数据的实证分析

社会
2022 · 4
CJS
第 42 卷

陈 硕

摘 要：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中国的腐败现象也呈增长趋势。本文通过对 1993—2013 年 3 843 个腐败案件的分析发现，那些具有配置资源权力的官员出现腐败问题的可能性更大，程度也更严重。这一效应在官员的任职领域正处于市场化改革阶段时被放大，但随着改革的完成而大幅度减小。市场化过程中腐败问题的制度性根源在于市场化改革没有完成或不彻底的市场化，而不是市场化本身。因此，只有坚持市场化改革，才能清除权力寻租的土壤，进而遏制腐败问题。

关键词：市场化改革 腐败 资源配置

Marketization Reform and Corruption: An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Micro-case Data

CHEN Shuo

Abstract: Corruption not only hinders economic development but also jeopardises the quality of government governance. The literature on corruption of countries in transition argues that the lack of market competition is an important cause of frequent corruption, which means that market-oriented reforms and the role of the market rather the power in resource allocation can curb corruption to a great extent. However, since the market

* 作者：陈 硕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经济系（Author: CHEN Shuo,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School of Economics, Fudan University）E-mail: cs@fudan.edu.cn

** 本研究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71933002）、复旦大学 2022 年人文社会科学传世之作学术精品研究项目（XM04221238）和“卓越 2025”人才培育计划以及 2020 年理论经济学 I 类高峰计划的支持。[This research was supported by the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71933002), Legendary Project o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t Fudan University (XM04221238), and 2025 Zhuoyue Talent Project and 2020 Theoretical Economics Type I Peak Program of Fudan University.]

感谢 Jimmy Chan、张军、章元等教授的有益建议和方嫣彤、黄智琛、彭耀辉、王宣艺、姚沁等同学卓越的研究助理工作。文责自负。

reform in China, corruption has shown an upward tendency. This has led the public as well as some scholars believe that marketization is the cause of corruption and thus question its legitimacy. Based on the examination of 3 843 corruption cases from 1993 to 2013, this paper concludes that half-hearted incomplete market reforms not only increase the probability but also the severity of corruption. However, once the reform programs ended, the corruption activities were also significantly reduced. A series of heterogeneity and placebo tests provide further support to this conclusion. The above findings imply that the institutional root of corruption in the process of marketisation lies in incomplete or half-hearted reforms rather than marketisation itself. Therefore, only by adhering to market-oriented reforms can we gradually eliminate the ground for rent-seeking and thus effectively curb corruption. The conclusion of this paper provides an empirical basis for the connection between deepening marketization reforms and the anti-corruption struggle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Keywords: marketization reform, corruption, resource allocation

一、前言

腐败问题不仅阻碍经济发展,也危害政府治理的质量,甚至还会影响政治稳定。腐败问题通过多种机制产生负面影响:从经济方面来说,腐败盛行的社会环境会促使企业通过行贿而非提高生产率来最大化其利润,其结果是降低投资,抑制创新并扭曲资源配置(Lambsdorff, 2003; Dal Bó and Rossi, 2007; Paunov, 2016; Rose-Ackerman and Palifka, 2016; Zeume, 2017; Agarwal, *et al.*, 2020);从治理方面来说,腐败通过扭曲公共支出和政策制定降低了政府效率及公众支持,危害治理质量(Della Porta, 2000; Lambsdorff, 2005; Morris and Klesner, 2010; Mironov and Zhuravskaya, 2016; Liu, *et al.*, 2017; Brierley, 2020)。针对转型国家研究的文献认为,缺少市场竞争是导致腐败问题频繁出现的重要原因(Treisman, 2000; Goel and Nelson, 2005; Gerring and Thacker, 2005; Alexeev and Song, 2013; Bennett, *et al.*, 2013),这意味着,进行市场化改革并发挥市场而非权力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遏制腐败问题。然而,我们注意到,自中国经济市场化改革以来,腐败案例呈现增长趋势:全国各级法院审结的贪污贿赂案件从1989年的1.6万件增加到2017年的5.6

万件。¹腐败现象随着改革的深入而呈现增长趋势,很容易使公众甚至一些学者认为市场化改革是腐败问题的成因,进而质疑市场化改革的正当性。基于微观腐败官员数据的实证检验,本文认为,不彻底的市场化改革才是腐败现象产生的制度性根源,只有坚持以市场化改革为方向,才能清除权力寻租的土壤,进而有效遏制腐败问题的出现。

市场化改革是指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目的是利用市场机制来调节经济资源的配置(De Melo, *et al.*, 1996; 陈宗胜等, 1999)。市场化过程为市场和权力的互动提供了机会,增加了地方官员“以权谋私”的可能。市场化转型过程中出现腐败现象非中国独有,前苏联及东欧国家同样存在类似问题(Tanzi, 1995; Sun, 1999; Blanchard and Shleifer, 2001; Broadman and Recanatina, 2001)。就腐败问题的成因来说,很多研究主要归结于在市场化过程中对官员缺乏监管,才使他们拥有更大的自由裁量权和更多的腐败机会(Meaney, 1989; Gong, 1994; Oi and Walder, 1999; Sun, 2004; Gong, 2006; Gong and Shi, 2009; Gong and Zhou, 2015)。这些研究为市场化改革中腐败问题的出现提供了详细的描述性证据,但笔者认为,该议题依然有继续推进的必要,主要基于以下几点原因:第一,现有研究大都侧重于认为是市场化改革导致腐败问题的发生,但对市场化深入后腐败问题的动态变化关注不足。理论应当能够同时解释腐败问题的发生、变化及消失。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在于现有文献所关注的因素大都是由市场化改革所导致,而非市场化本身的内涵。第二,中国从1978年至今一直处于经济转型过程。一些领域的市场化改革完成得较为彻底或已经完成,但也有一些领域尚未开始或较为慎重。我们不能简单地将市场化作为一个整体来讨论它与腐败问题的关系,而需要分阶段讨论,并在此基础之上构建分析框架。第三,现有文献相对缺乏基于微观数据的系统性实证证据。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一共经历了三次主要的全国性市场化改革:价格“双轨制”改革(1981—1994)、国有企业改革(1995—2002)和土地市场化改革(1999年至今)。这三次市场化改革过程中出现的腐败问题具

1. 数据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1990年3月29日(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1990-03/29/content_1479172.htm, 2020年12月13日获取);《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18年3月25日(<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87832.html>, 2020年12月13日获取)。

有鲜明的阶段性特征,我们从中可以清楚地发现市场化改革和腐败问题的关系:腐败问题总是集中出现在那些市场化改革还未完成的领域。不彻底的市场化改革意味着同时存在两种资源配置方式:价格,部分由市场决定,部分由计划决定,两种价格之间的差距就为腐败行为提供了机会。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官员对于资源的配置权将会被逐渐削弱,市场扭曲导致的寻租问题也将被逐渐消除。上述逻辑从市场化进程(时间)角度阐述了资源配置权力与腐败问题之间的关系,在实证检验上体现为:与没有资源配置权力的官员相比,那些拥有资源配置权力的官员出现腐败问题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会更高。本文基于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的《检察日报》1993—2013年所报道的全部3843个腐败案件来检验上述假设。我们发现,不彻底的市场化改革既提高了腐败发生的概率,也增加了严重性,但这些影响在改革结束后大幅度变小。一系列异质性和安慰剂检验为上述结论提供了进一步的支持。本文的研究结论一方面为政策制定者及公众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导向提供了实证依据,另一方面也为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化市场化改革与反腐败斗争之间的逻辑脉络与理论联系提供了实证注脚。

二、市场化进程与腐败问题的阶段性特征

本部分将介绍中国三次市场化改革及官员腐败问题在此过程中呈现的阶段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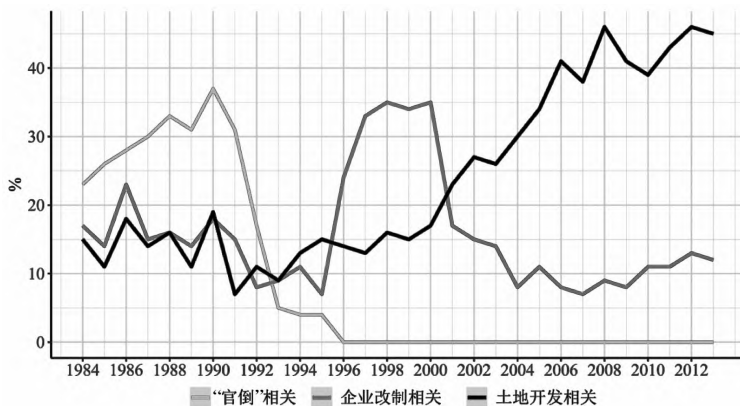
(一) 价格双轨制(1981—1994)

价格改革是改革开放后第一次系统的市场化改革。20世纪80年代初,国家逐步取消对重要生产资料的定价。从1981年首次在工业生产资料领域出现同一产品两种价格,到1985年允许企业按市场价格销售计划外商品,生产资料价格同时按照计划调拨和市场供求双轨定价的方式得以完全确定。²这就意味着同一种商品同时存在较低的调拨价和较高的市场价。1989年11月,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通过《中共中

2. 根据张军(2016)对于价格“双轨制”形成的回顾,1981年在原油上首次出现了工业生产资料同一产品两种价格的情况;1983年,国家允许超额生产的成品油和煤炭按照市场价格出售;1984年的“扩权十条”允许企业自销或超产部分可以在规定幅度内定价出售;1985年出台《关于放开工业生产资料超产自销价格的通知》,允许企业按照市场价格销售计划外产品。

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逐步取消“双轨制”。1994年之后,国家不再出台新的调价措施,而是把价格改革的重点放在建立、健全市场管理和价格调控体系上。³因此,我们将价格改革结束的时间定为1994年。价格“双轨制”被视为价格的行政控制和市场调节间的过渡制度,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经济调控的稳定(刘国光,1985;华生等,1986)。

在价格“双轨制”时期,由国家计划分配的重要生产资料在20世纪80年代依然占有相当大比重。⁴那些有机会取得计划调拨物资的国有企业仍可按低于市场价的调拨价购买物资,较低的调拨价格和较高的市场价格之间的价格差就为一些官员和国企管理者提供了寻租空间。这种利用物资调拨权先以计划价格获取生产资料,然后在市场上高价转售以谋取私利的腐败行为被称为“官倒”,是80年代最主要的腐败形式(White, 1996; Gong, 1997; Hellman, 1998)。⁵图1的数据显示,“官倒”现象随着价格改革的开始而增加,并在价格“双轨制”政策结束时迅速减少甚至彻底消失。具体来说,这一类型的犯罪在80年代占有所有腐败案件的33%左右,并在1990年达到最大值(38%),随后迅速下降,并在



数据来源:笔者利用《检察日报》(1993—2013)报道的案件汇总

图1:价格“双轨制”、企业改制及土地开发相关的腐败案件比重

3. 参见1995年政府工作报告(1995年3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4. 例如,1979年,钢材、木材和煤炭等重要物资中由计划分配的比重在60%以上,到1988年仍保持在40%左右。
5. 在政策法律文本中与“官倒”对应的表述为“投机倒把”。例如,在国务院1987年颁布的《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中具体定义了11种行为及处罚依据。

1996 年之后不再出现。

(二) 国有企业改制(1995—2002)

为了解决 20 世纪 90 年代国有企业普遍低效且亏损的问题,中央政府在 1995 年决定通过实施“抓大放小”的方式对国有企业进行战略性改组。⁶在扶持 1 000 家国有大型企业的同时,该政策的重点放在采用兼并、租赁、承包和出售等形式改革公有制小企业。⁷1995—2002 年,上百万家国有、集体中小企业完成了改制,国有、集体企业数量占比从 83% 下降到 37%,⁸余下没有完成改制的主要是那些经营状况较好的大型企业。至 2002 年,以解决国有企业效率低下和亏损为主要目标的各项改革进入尾声。2002 年 11 月召开的党的十六大决定启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重点转向针对国有大型企业的政企关系和管理责任的改革(邵宁,2014)。由此可以看出,尽管国企改革至今仍在持续进行,但以企业改制为主要内容的改革主要集中在 1995—2002 年。由于本文所强调的国有企业市场化改革给腐败行为带来的机会主要发生在国企的改制重组过程,因此,笔者选择以 2002 年作为改革的结束年份。

虽然很多文献认为国企改革提高了生产效率和盈利能力,对经济增长有明显促进作用(白重恩等,2006;胡一帆等,2006;许召元、张文魁,2015),但市场化过程中大规模的国有资产转移给腐败行为创造了大量机会(Wedeman,2012)。国企改制过程中腐败问题发生的逻辑与价格“双轨制”改革非常相似:一些具有国有资产定价权的官员及企业管理者通过隐瞒企业资产和信贷的真实价值或虚报企业的支出和债务负担等方式压低国有资产价格以谋取私利(袁志刚,1995;石晶,2005;曹红柳、胡刚,2006)。国企改制过程中的腐败问题造成国有资产的大量流失。90 年代初,国有资产流失的规模预计在每年 500 亿—1000 亿元。⁹由图 1 可知,与企业改制相关的犯罪是 90 年代后期最主要的腐败形式。该类犯罪的比重在 1995 年之前一直在 14% 左右,随着大规模改制

6. 1995 年 9 月 25 日至 28 日举行的中国共产党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把国有企业改革作为经济改革的中心。

7. 见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关于放开搞活国有小型企业的意见〉的通知》,国经贸企[1996]491 号文,1996 年 7 月 24 日。

8. 数据来源:笔者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中的各部门机构数(1990—2003)整理。

9. 数据来源:《经济研究资料》1994 年第 109 期。

的开始,迅速增加到 35%。与国企改制相关的腐败案件在三年改革攻坚(1998—2000)之后迅速减少,并在 2003 年之后维持在 8%左右。

(三)土地市场化改革(1999 年至今)

土地市场改革的进程和中国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有关。1994 年“分税制”后,地方政府推动经济增长的方式逐渐由工业化转变到与土地相关的城市化上(孙秀林、周飞舟,2013)。1999 年实施的《土地管理法》明确规定地方政府可依法对土地进行征用,从而保证了地方政府成为一级土地市场上的供应者,实际掌握了对土地资源的分配权。¹⁰ 政府主导的征地费用与市场主导的土地出让金之间的价格差为权力寻租提供了机会:房地产开发商通过行贿官员以便以更低的土地出让金获取土地资源。受贿官员降低土地出让金的方式主要包括转变土地用途、在招拍挂过程中采用不正当手段出让土地、事后返还出让金等方式(朱秋霞,2007;曾忠平、刘春梅,2016)。¹¹ 数据显示,2000 年后与土地相关的腐败问题逐渐成为最主要的腐败类型且逐步增加,2008 年,已经占有腐败案件的 45%(见图 1)。¹² 由于中国依然处于土地的市场化改革过程,所以我们预期土地相关的腐败案件在未来相当一段时期内依然会处于高位。

三、分析框架及研究假设

市场化改革是指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其目的是利用市场机制来调节经济资源的配置。在改革过程中会产生计划和市场并存的双轨经济,此时的价格部分由市场决定,部分由计划决定,两个价格间的差距就为官员“以权谋私”或寻租提供了机会。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及完成,官员对于资源的配置权将会被逐渐削弱,市场扭曲所

10. 相关规定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 年修订)(1998 年 8 月 29 日发布)第 2 条。

11. 对于这些低价出让土地方式的介绍,也可参见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领域涉土涉矿腐败问题的主要表现”,2013 年全国国土资源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http://www.mnr.gov.cn/zt/dj/jgdj/ffcl/201812/t20181205_2376564.html)。

12. 其他学者基于不同数据计算出的比重略有差异,但都认为该指标所占比重最大且稳定上升。例如,公婷、吴木奎(2012)发现国土领域腐败案件比重从 2000 年的 6.43% 上升至 2009 年的 22.6%。朱江南(Zhu, 2012)发现国土资源领域腐败案件中的官员在所有腐败官员中的比重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的 4% 上升到 2007 年的 16%。

导致的寻租型腐败问题将会被逐渐消除。当然,如果没有进行市场化改革,因为不存在外部市场,资源全部由计划配置,权力同样难以变现寻租(市场化改革与腐败问题的关系见图2)。价格“双轨制”改革、国有企业改制、土地市场化过程中官员腐败行为的阶段性特征与上述分析框架相符合。具体而言,在价格“双轨制”改革前,价格由计划决定,此时的资源价格没有计划和市场之分。只有在价格处于“双轨制”改革期间,官员才有机会利用两种价格之间的差距进行寻租。而当市场化改革完成后,价格完全由市场决定,此时的权力不再发挥作用,这种类型的腐败问题就消失了。在国有企业改革前,企业存废完全由国家计划决定,关停的企业也不会市场出售,此时的权力无法变现。国企改制期间,掌握企业出售定价权的官员可能以远低于市场价的价格把“亏损”企业出售给行贿的商人。改革结束后,国有企业的优胜劣汰全由市场决定,权力发挥作用的空間大大降低。相应的,通过贱卖国有资产寻租的腐败案件就会显著减少,城市化过程中的腐败问题同样遵循类似的逻辑。当前的土地市场正是一个由半市场半权力主导的领域:土地有市场价格,但行政权力对其分配仍有很大影响。按照上述逻辑,在土地市场定价机制完善之后,我们预期土地开发领域的腐败案件将会显著减少。



图 2: 市场化改革进程与腐败问题

上述逻辑从市场化进程(时间)角度阐述了配置资源权力与腐败行为之间的关系。在此基础上,本文提出以下研究假设:那些拥有资源配置权力的职位在市场转型过程中产生的腐败问题更多且更严重。¹³ 在实证分析中,我们首先直接比较两种职位在腐败程度上的截面差异。这

13. 检验该假设较为理想的研究设计是,利用这三次市场化改革,并结合双重差分策略来识别市场化对腐败的影响。该策略需要将涉案官员职位定义为资源配置型职位和非资源配置型职位,然后比较这两种职位在市场化转型中和之后在腐败程度上的差异。使用该策略遇到的问题是这三次改革直接涉及的职位观察值太少,也会浪费大量样本,进而导致估计效率降低。和“双轨制”直接相关的职位观察值是 67 个,和企业改制相关的职位观察值是 241 个,和土地市场改革相关的职位观察是 841 个。

种方法假设那些有资源配置权力的职位只能在市场化改革期间被用来谋取私利,在市场化之前和之后都不会发生腐败问题;而非资源配置型职位的腐败行为与市场化改革无关,在未发生和已经完成市场化改革的领域才可能产生腐败问题。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后者可被视为前者的反事实:他们在腐败程度上的差异便可视为市场化的影响。

四、数据与实证方程设置

实证检验所需的数据来自 1993—2013 年《检察日报》所报道的全部 3 843 个腐败案件。¹⁴ 以下将介绍这些变量的构建方法、统计描述和实证设置。

(一)被解释变量

本文主要关注的被解释变量为与公职人员寻租相关的腐败程度。资源配置型职位的官员在市场化改革期间的腐败问题增加会同时体现在可能性(intensive margin)和严重性(extensive margin)两个方面。就可能性来说,我们根据案件发生的年份,按照案件涉及的不同职位,构建了以“职位—年份”为单位的案件数量作为检验市场化改革对腐败问题发生概率影响的被解释变量。就严重性来说,我们用官员受贿总金额、受贿次数和平均受贿金额来测量腐败问题的严重程度。考察后两者的原因是为了进一步探索总金额的变化来自受贿次数的增加还是平均受贿金额的增加。我们首先从《检察日报》中找出所有受贿案件,然后从案件报道中提取每个腐败官员的受贿信息,并依此构建了这些被解释变量。

(二)核心解释变量

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为“官员职位是否具有配置公共资源的权力”。定义一个职位是否属于该类别的依据是**有权配置的资源是否具有市场价格**:若一个官员在有腐败行为时的职位有配置公共资源的权力取值为 1,反之为 0。¹⁵ 本研究分析的腐败案件涉及 64 个职位,其中

14. 在稳健性讨论中,我们也将数据补充到 2020 年,使其覆盖反腐期间的样本。核心结果没有显著改变。具体参见表 3 的模型 5。

15. 对于涉案官员曾在多个类型的职位上都有过腐败行为的案例,我们将其分别视作单独观察值。当然,这些观察值在个人信息相关变量取值相同。在样本中,这部分官员占 4.7%。我们也尝试只用最后职位信息构建单一观察值,估计结果仍然稳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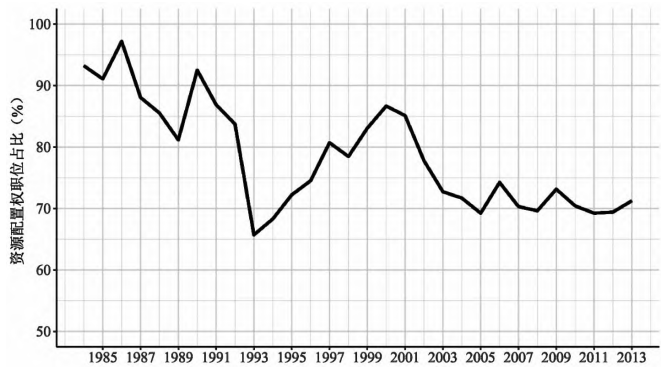
44 个具有资源配置权。¹⁶ 表 1 整理了所有涉案官员的职位及所属职位类型。

表 1：涉及职位所在部门

	资源配置权	非资源配置权
案件涉及 职位	税收、盐业、民政、劳动、土地、教育、经贸、工商、交通、铁路、水利、建设、农业、海关、市场、市政、进出口、矿产、工业、烟草、水电、安全、经济、机关用房、医疗卫生、环境、招标、物资、旅游、企业管理、金融管理、储备物资、口岸管理、社会发展、建设、后勤、信息化工作、核电、社区、咨询、石油、黄金、城乡、劳动	物价、人事、监狱、规划、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证监、安监、社保、国资、移民、城管、计生、科技、检验检疫、公检法、公积金、督查、海上监督、港务

注：数据为笔者整理。

图 3 展示了有资源配置权类型职位的腐败案件样本比重的变化趋势。我们发现，与有资源配置权职位相关的腐败案件所占比重存在周期性波动且变化幅度较大。比如，1984—1992 年，该类腐败案件比重维持在 82% 左右，但在 1993 年迅速下降到 65%，1994—2000 年又稳定上升，最高到约 85%，然后又迅速下降，并从 2002 年开始稳定地维持在 70%—75%。该趋势和图 1 展示的三个市场化改革的进度相互呼应。



注：数据为作者整理

图 3：样本中涉及资源配置权腐败案件的百分比变化

由于在不同市场化改革时期，是否为资源配置型职位的内涵不同，我们需要使用虚拟变量以标识出不同的阶段。具体来说，我们对于企业

16. 在基础回归之后，我们尝试用多种归类方式以检验回归结果是否受到定义方式的影响。将非资源配置权分类中的物价、人事、城管和计生算作资源配置性职位，或把之前属于资源配置性的税收、海关、烟草、环境、金融、口岸管理这些可能涉及执法的职位删除，上述处理并没有改变表 3 的估计结果。此点要感谢匿名审稿人的建议。

改制或改革的进度同时通过两种方法进行赋值:企业改制之前(1994年及之前赋值为0)对比改制期间(1995—2002年赋值为1)、企业改制期间(赋值为1)对比改制之后(2003年及之后赋值为0)。¹⁷对于土地市场改革,由于在样本所处时期该项改革尚未完成,我们用改革之前(1998年及之前赋值为0)对比改革期间(1999年及之后赋值为1)对改革进度赋值。¹⁸在下文的实证分析中,这些时期的虚拟变量将以交互项的形式被纳入回归,以探索两种类型职位在改革前后的变化。

(三)控制变量

控制变量分为个体和宏观两个层面。¹⁹就个体层面来说,我们收集了其他影响官员腐败的个人特征变量,包括性别、案发时年龄、行政级别及是否正职。样本中腐败官员94%为男性,案发时平均年龄为50岁,时任职位级别均值为3.92(县处级),20%的腐败官员为正职。就宏观层面来说,我们收集了案件所在省份的政府规模、经济开放程度、教育水平、财政分权等可能影响腐败问题的宏观变量。其中,政府规模用地方政府人均财政支出测量,经济开放程度用FDI占GDP的比重测量,教育水平用万人大学生数量测量,财政分权用省本级预算内财政支出占全国财政预算内支出比重衡量。²⁰表2提供了这些变量的统计描述。²¹

17. 在实证分析中,我们把1995—2002年作为国有企业改制的时间。考虑到本文实证分析基于的是案例数据,一个较为理想的赋值方式是分地区区分市场化进度。在实际操作中,我们发现系统的搜集分地区企业改制进度非常困难。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第一,即使在省市内部,改制的时间也不一致。如果采用均值赋值又涉及下一个问题;第二,针对特定地区无法清晰地定义出年份。在操作中,我们发现,新闻报道里经常提及“首次”“全面推进”“进一步推进”“深水区”“深化改革”“完成”等,前后年份跨度很大,且没有单独指标能够在多地区报告中都系统存在。本文之后的实证分析发现,基于三类改革获得的结论均一致,这说明用2002年“一刀切”的方法定义企业改制,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提取市场化进度的时间差异。

18. 由于和“双轨制”相关的职位都只存在于改革期间,这导致我们无法通过比较改制期间和改制之后的方法来识别市场化的作用。

19. 所有控制变量的取值对应时间都为腐败行为发生的年份。对于存在多次腐败行为的案例来说,腐败对应年份为最早时间。

20. 周黎安、陶靖(2009)讨论了政府规模、经济开放程度及教育水平对腐败产生的影响;吴一平、芮萌(2010)讨论了分权对腐败行为的影响。

21. 是否为资源配置型岗位的官员之间可能存在系统性差异。比如,那些具有更高腐败倾向的官员可能通过游说或行贿等手段谋求资源配置型岗位。如果这种情况存在的话,观察到的结果也许不是职位本身的效果,而是个体自选择结果。我们从两方(转下页)

表 2：变量统计描述

变量名	观察值	均值	标准差
被解释变量			
受贿金额(万元)	3 836	127.42	514.15
受贿次数	1 896	35.21	56.10
平均每次受贿金额(万元)	1 731	3.79	5.36
贪污/挪用公款金额(万元)	1 689	365.30	623.55
腐败案件数量/职位一年份	1 378	2.75	1.49
核心解释变量			
资源配置型职位	3 043	0.67	0.69
执法型职位	3 043	0.14	0.17
官员个体层面控制变量			
性别(“男”=1)	3 653	0.94	0.24
年龄	2 156	47.65	7.89
行政级别	3 748	3.92	1.92
是否正职(“正职”=1)	3 827	0.20	0.37
案件所在省份社会经济指标			
地方政府人均财政支出	3 843	8.15	1.36
FDI 占 GDP 比重(%)	3 843	3.81	3.23
万人大学生数量	3 843	112.63	71.52
财政分权(%)	3 843	11.51	6.82

注：分类变量为比例绝对数值类变量在实证分析中均取对数，涉及金额的按照 2000 年购买力调整。

五、实证分析

(一) 市场化改革与腐败发生的可能

为了考察可能性的变化，我们需要比较同一个职位上的腐败案件数量在改革前后是否发生变化。如果概率增大的话，我们预期在改革期

(接上页) 面应对该问题：首先，比较这种职位上的官员个人特征是否存在系统差异。这些指标包括性别、案发时年龄、行政级别及是否正职。结果显示，这两类职位官员的个人特征并不存在系统性差异；其次，我们也尝试用上述四类个人特征解释职位类型，发现这些变量都不显著。上述两方面的证据说明，基于个体异质性的自选择并没有导致职位上的系统差异。

间资源配置型职位涉及的腐败案件数量要高于改革前后。在操作上,通过引入企业改制、土地市场改革进度哑变量和职位类型哑变量的交互项来实现,具体模型设置如下:

$$Y_{i,p,t} = \alpha + \beta \text{ position}_i \times \text{Reform}_t + \delta X_{i,p,t} + \varepsilon_{i,p,t} \quad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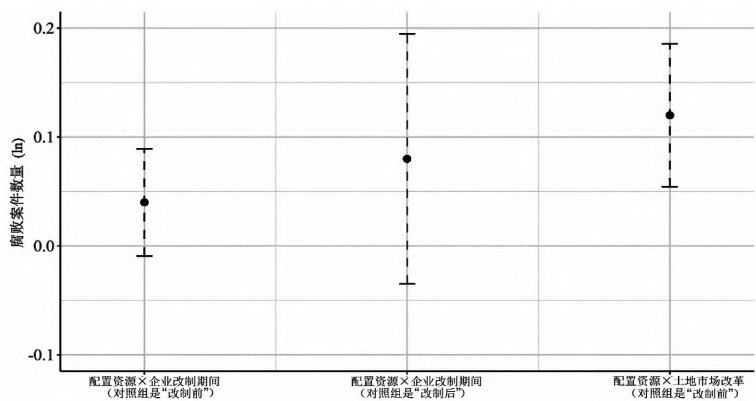
其中,被解释变量是该职位在特定年份腐败案件数量, i 代表第*i*个职位, p 代表案件发生的省份, t 代表第*t*年;向量 $X_{i,p,t}$ 代表一系列控制变量, α 为截距项, $\varepsilon_{i,p,t}$ 为独立于解释变量的随机扰动项。核心解释变量是职位类型和改革的交互项。就职位类型变量 position_i 的赋值方法而言,我们将企业改制或土地市场改革期间具有资源配置权力的岗位定义为处理组,将在此期间没有资源配置权力的岗位定义为控制组。图4展示了改革期间和资源配置型职位哑变量交互项的点估计值和对应的90%置信区间。从左至右的系数分别是企业改制相关的资源配置型职位作用在改制之前和改革期间在腐败程度上的差异(点估计值是0.04,标准误是0.03)、企业改制相关的资源配置型职位作用在改制期间和改革之后在腐败程度上的差异(点估计值是0.08,标准误是0.07)、土地开发相关的资源配置型职位作用在土地市场改革之前和改革期间在腐败程度上的差异(点估计值是0.12,标准误是0.04)。上述结果意味着,首先,不管使用“改革前”还是“改革后”作为对照组,资源配置型职位上腐败问题的发生概率在企业改制前后均没有显著变化。这意味着该类型职位的腐败问题的增加可能主要是严重程度的变化。其次,资源配置型职位上腐败问题的出现概率在土地市场改革期间与改革之前相比有显著提高,说明该类型职位的腐败问题增加可能同时由发生的概率和严重程度所驱动。下面我们将进一步检验改革与腐败问题严重程度之间的关系。

(二)配置资源权力与腐败问题严重程度

基于截面数据可以检验不同职位类型对腐败问题严重程度的影响,用如下方程表示:

$$Y' = c + \alpha \text{ position}_i + X' \beta + \text{year} + u \quad (2)$$

其中,向量 Y' 包含涉案官员的腐败程度:受贿总金额、受贿次数和平均受贿金额。 position_i 表示涉案官员是否具有配置资源的权力,“有”取值为1,否则为0。向量 X' 表示影响被解释变量的个人和社会经济指标。 year 是年份固定效应,以控制那些随时间变化且影响腐败问题的因素,



注：“配置资源×企业改制期间”（对照组是“改制前”）的赋值方法是“企业改制前”（1994 年及之前）赋值为 0，“改制期间”（1995—2002 年）赋值为 1；“配置资源×企业改制期间”（对照组是“改制后”）的赋值方法是“企业改制后”（2003 年及之后）赋值为 0，“改制期间”赋值为 1；“配置资源×土地市场改革”（对照组是“改制前”）的赋值方法是“土地市场改革前”（1998 年及之前）赋值为 0，“改革期间”（1999 年及之后）赋值为 1。

图 4：资源配置职位对腐败问题发生概率

比如全国范围内的反腐运动。 u 是其他可能起作用但还没有被模型捕获的因素，按照假设应该随机分布于本模型的被解释变量。

表 3 汇报了官员职位是否有配置资源的权力对腐败问题的影响，其中，被解释变量分别是受贿金额、受贿次数和平均每次受贿金额。由于受贿次数是计数变量，我们采用 Poisson 模型估计，其他变量则采用 OLS 估计方法。由于每个控制变量中缺失很多个体信息，导致在包含所有控制变量的方程设置中观察值数量下降很多。为了检验信息缺失是否影响估计结果，我们首先在模型 1 中使用最宽松的回归设定：解释变量只包含关键解释变量。在之后的模型中我们逐步控制一系列可能影响腐败程度的官员个人特征。整体来说，我们发现，和任职于没有资源配置权力职位的官员相比，那些任职于有配置资源权力职位的官员的腐败程度更严重：受贿金额会增加 41%。²² 同时，在受贿次数上，这类官

22. 在全部 3 848 个案件中，如果将受贿金额作为被解释变量，解释变量全部有信息的有 2 046 个案件。我们统计了资源配置型职位和非资源配置型职位样本的缺失比重，发现前者缺失 73% 的数据，后者缺失 75% 的数据，两者相差不大。

员比其他官员也要高出 0.89 次。结合没有资源配置权力职位官员的腐败次数样本均值是 12.25,该系数意味着,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仅切换职位属性就会导致腐败次数增加 8%。上述估计结果均在 0.0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模型 4 将被解释变量替换为平均每次受贿金额,它能帮助我们廓清总受贿金额的增加是来自受贿次数的增加还是每次受贿

表 3: 配置资源职位与腐败问题严重程度

被解释变量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5
	受贿总金额 (OLS)	受贿总金额 (OLS)	受贿次数 (Poisson)	平均每次受贿 金额(OLS)	受贿总 金额(OLS)
资源配置型职位	0.59*** (0.07) [0.08]	0.41*** (0.06) [0.09]	0.89*** (0.07) [0.11]	0.04 (0.16) [0.18]	0.35*** (0.07) [0.10]
性别(“男”=1)		0.08*** (0.03)	0.10*** (0.03)	0.03*** (0.00)	0.06*** (0.02)
行政级别		0.43*** (0.05)	0.21** (0.09)	0.06*** (0.02)	0.57** (0.26)
正职		0.41* (0.19)	1.37 *** (0.06)	0.10*** (0.01)	0.41 (0.31)
人均财政支出		0.15 (0.61)	0.58 (1.35)	0.13 (1.35)	0.08 (0.47)
FDI 占 GDP 比重		0.08*** (0.03)	0.87* (0.45)	0.10 (0.61)	0.06*** (0.02)
万人大学生人数量		0.00*** (0.00)	0.02*** (0.00)	0.01 (0.05)	0.00*** (0.00)
财政分权		0.07 (1.38)	0.20 (1.50)	0.05 (0.60)	0.08 (0.52)
2015—2020 年虚拟变量	无	无	无	无	有
常数项	有	有	有	有	有
年固定效应	有	有	有	有	有
观察值	3 548	2 083	1 289	1 084	2 745
R ² /Pseudo R ²	0.18	0.26	0.36	0.28	0.25

注:1. *p<0.1, **p<0.05, ***p<0.01。圆括号中为聚类到省的标准误,中括号中是采用原生聚类靴举方法计算获得的标准误。

2.模型 5 的数据为 1993—2020 年,但不包含 2014 年数据。

金额的增加。结果发现,职位类型的差异并未导致平均受贿金额的增加。就其他控制变量来说,正职、高行政级别、男性官员的腐败程度更高。最后,考虑到本文的实证样本涵盖了31个省级行政区,这种情况下的聚类到省的标准误可能被低估。我们尝试采用卡梅伦(Cameron, *et al.*, 2008)提出的原生聚类靴举(Wild Bootstrap)聚类标准误进行解决,并在方括号内汇报了结果。我们发现两种标准误的结果没有太大差异,不影响本文的结果。²³

由于研究被解释变量是曝光案件,其取值除了反映腐败问题的严重程度外,也会受到反腐力度的影响。2013年开始的反腐运动规模和力度都是空前的,在这期间获得的数据生成过程可能和之前的样本存在系统性差异。考虑到模型很难完全捕捉影响被解释变量的所有因素,表3的前4个模型就没有使用2013年之后的数据。在模型5中我们使用1993—2020年的数据,结果发现,资源配置型职位官员的受贿金额依然显著高于非资源配置型职位。²⁴

表3所展示的两种职位在腐败问题截面上的差异可能有提取市场化外其他没有被模型捕捉因素的作用,该因素最有可能是职位异质性。虽然我们比较了两种职位上的官员的个人信息差异,并加入了个人控制变量,但可能仍然无法穷尽导致职位异质性的其他因素。我们同样需要引入相同职位在市场化改革前后的差异来排除这种异质性对结果的影响。在操作上,通过引入企业改制、土地市场改革进度哑变量和职位类型哑变量的交互项来实现,具体模型设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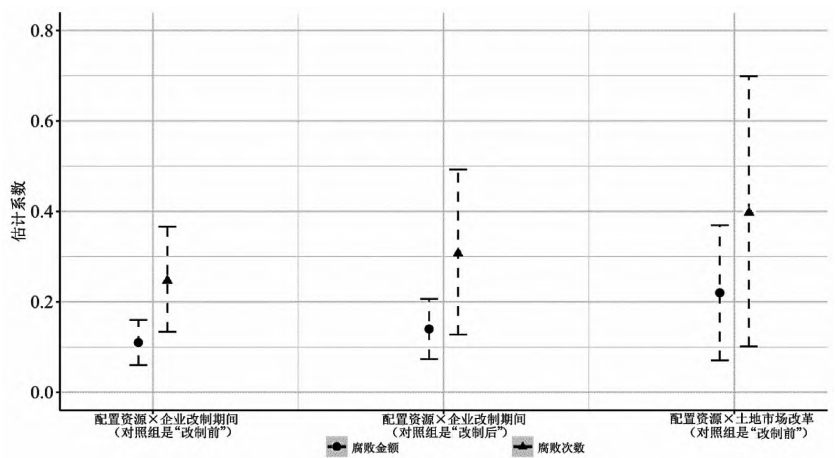
$$Y_{i,p,t} = \alpha + \beta \text{position}_i \times \text{Reform}_t + \delta X_{i,p,t} + \varepsilon_{i,p,t} \quad (2)$$

其中,被解释变量是受贿总金额和受贿次数, i 代表第 i 个案件, p 代表案件发生的省份, t 代表第 t 年;向量 $X_{i,p,t}$ 代表一系列控制变量, α 为截距项, $\varepsilon_{i,p,t}$ 为独立于解释变量的随机扰动项。关键解释变量 $\text{position}_i \times \text{Reform}_t$ 的设置方法与方程(1)相同。图5展示了对这些交互项的估计结果和90%的置信区间,从左至右的系数分别是和企业改制相关的

23. 使用原生聚类靴举方法方法先后经过500次和1000次模拟后,t统计量的p值分别为0.044和0.045。

24. 由于《检察日报》数字平台只提供了2015年及以后的电子化报纸,所以全部数据中不包含2014年的案件。2015—2020年样本中共有1183个案件,数据搜集方法和之前相同。感谢匿名审稿人提供的修改建议。

资源配置型职位作用在改制之前和改革期间在两个腐败程度指标上的差异(腐败金额的点估计值是 0.13,标准误是 0.03;受贿次数的点估计值是 0.25,标准误是 0.07)、企业改制相关的资源配置型职位作用在改制期间和改革之后在腐败程度上的差异(点估计值是 0.14,标准误是 0.04;受贿次数的点估计值是 0.31,标准误是 0.11)、土地开发相关的资源配置型职位作用在土地市场改革之前和改革期间在腐败程度上的差异(点估计值是 0.22,标准误是 0.09;受贿次数的点估计值是 0.40,标准误是 0.18)。上述估计系数均显著大于0。对于受贿金额的估计结果,有两个地方值得注意:首先,基于企业改制之前和改制期间赋值获得的估计结果(0.13)要小于基于改制期间和改制之后的赋值方法获得的估计结果(0.14)。这意味着,市场化改革完成后腐败程度小于市场化改革发生之前。其次,企业改制和土地市场化改革的估计系数都略小于表 3 的估计系数,这意味着基于全样本的基准回归得到的结论是可靠的。



注:“配置资源×企业改制期间”(对照组是“改制前”)的赋值方法是“企业改制前”(1994 年及之前)赋值为 0,“改制期间”(1995—2002 年)赋值为 1;“配置资源×企业改制期间”(对照组是“改制后”)的赋值方法是“企业改制后”(2003 年及之后)赋值为 0,“改制期间”赋值为 1;“配置资源×土地市场改革”(对照组是“改制前”)的赋值方法是“土地市场改革前”(1999 年及之前)赋值为 0,“改革期间”(1999 年及之后)赋值为 1。

图 5:资源配置职位与腐败问题的严重程度

(三) 安慰剂检验

我们将做一系列安慰剂检验以进一步验证上文的结论。首先,如果资源配置型职位的官员是在市场化改革中通过权力变现进行寻租的话,那么该变量就只影响受贿类腐败问题,而不是贪污或挪用公款类腐败问题。贪污及挪用公款是指利用公职非法占有或挪用公共财物。²⁵这种类型的腐败问题不涉及权力变现,可以在市场化改革的任何阶段发生。如果上述理论说得通的话,资源配置职位就对这种和市场化改革没有紧密关系的贪污及挪用公款类腐败问题无显著影响。在实证分析中,我们用贪污罪和挪用公款罪的涉案金额来测量该类腐败的严重程度。样本中共有 44% 的案件涉及该类腐败问题,平均涉案金额 365.30 万元。表 4 的模型 1 展示了该安慰剂的估计结果,不显著的结果意味着市场化改革过程中配置资源职位通过权力变现来产生腐败,而非通过贪污或挪用公款。

其次,上文提到资源配置型职位可以较好地解释市场化不同阶段腐败问题的变化。如果该结论正确,那么那些在市场化不同阶段中性质不发生变化的职位类型就不能解释腐败问题的变化,比如执法型职位,样本中有 16% 的职位都属于这类职位。²⁶和资源配置型职位不同,执法型职位的职责没有被直接市场价格化,这意味着该类型职位在企业改制期间和土地开发市场化时期的交互项不显著。表 4 的模型 2 和模型 3 的结果印证了这一预期:对于执法型职位而言,处于市场化改革时期并不能显著增加受贿的金额,也就是说,与资源配置无关的执法型腐败问题并不会因为市场化改革而有所变化。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第三百八十四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

26. 格莱泽和戈尔德丁(Glaeser and Goldin, 2006)将腐败分为配置公共资产中产生的腐败以及发生在非资产配置方面的腐败,后者主要是执法腐败。但上述仅为理解腐败类型提供了分析框架,没有研究试图对具体职位进行定义。为谨慎起见,表 1 中非资源配置型职位中的那些较难定义为执法类型的职位,比如人事、社保、科技、移民、公积金、港务等,没有被计入该类型。我们也尝试将表 1 中所有非资源配置型职位都定义为执法类职位并重新估计表 4 的模型 3,交互项结果依然不显著。此点感谢匿名审稿人给予的修改建议。

表 4:配置资源职位与腐败可能性:安慰剂检验

被解释变量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贪污或挪用公款金额	受贿金额	受贿金额
资源配置型职位	0.41 (0.89)		
执法型职位×改革期间		0.42 (0.90)	0.45 (0.89)
个人信息变量	无	有	有
社会经济变量	无	无	有
常数项	有	有	有
年固定效应	有	有	有
观察值	1 425	1 240	1 240
R ²	0.43	0.44	0.51

注:1. * $p<0.1$, ** $p<0.05$, *** $p<0.01$, 括号中为聚类到省的标准误。
2. “执法型职位×改革期间”的参照组依据不同的改革领域有所不同:企业改制时期哑变量的对照组是“改制后”,而土地开发时期哑变量的对照组是“市场化前”。

六、结论

针对转型国家腐败问题研究的文献认为,缺少市场竞争是导致腐败问题频繁发生的重要原因。这意味着,进行市场化改革并发挥市场而非权力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遏制腐败。我们注意到,自中国经济市场化改革以来,腐败问题呈增长趋势,这种趋势很容易使公众甚至一些学者认为市场化改革是腐败问题的成因进而质疑市场化改革的正当性。廓清市场化与腐败问题之间的关系便具有重要的学术及现实意义。然而,当前文献对该问题的研究主要侧重于市场化的发生,对市场化改革深入后腐败问题的动态变化注意不足。同时,现有文献也相对缺乏基于微观数据的系统性实证证据。

本文基于改革开放以来三次主要的全国性市场化改革及期间发生的腐败问题类型,试图阐明两者之间的理论关系:腐败问题总是集中发生在那些正在经历市场化的领域,也就是那些市场化改革不彻底的领域。其原因在于,不彻底的市场化改革意味着同时存在计划和市场两种资源配置方式,两种价格之间的差异就为一些具有资源配置权力的官员腐败提供了机会。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对资源的配置权将会被逐

渐削弱,市场扭曲所导致的寻租型腐败将会被逐渐消除。本文基于《检察日报》1993—2013 年所报道的腐败案件来检验上述假设,结果显示,不彻底的市场化改革既提高了腐败问题发生的概率,也增加了腐败问题的严重性。这些影响在改革结束后大幅降低。由于实证分析所依赖的数据来自于媒体报道,这会在两个方面影响结论的可靠性:第一,无法知道案例选择的标准;第二,收集案例在很多控制变量的取值上存在缺失值,以后进一步的研究需要在这两方面加以改进。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 白重恩、路江涌、陶志刚. 2006. 国有企业改制效果的实证研究 [J]. 经济研究(8): 4-13.
- 曹红柳、胡刚. 2006. 国企改制中的国有资产流失控制研究[J]. 经济问题探索(7): 84-88.
- 陈宗胜、吴浙、谢思全. 1999. 中国经济体制市场化进程研究[M]. 上海人民出版社.
- 公婷、吴木铨. 2012. 我国 2000—2009 年腐败问题案例研究报告——基于 2800 余个报道案例的分析[J]. 社会学研究(4): 204-220.
- 胡一帆、宋敏、郑红亮. 2006. 所有制结构改革对中国企业绩效的影响[J]. 中国社会科学(4): 50-64.
- 华生、何家成、张学军、罗小鹏、边勇壮. 1986. 经济运行模式的转换——试论中国进一步改革的问题和思路[J]. 经济研究(2): 3-11.
- 刘国光. 1985. 经济体制改革与宏观经济管理——“宏观经济管理国际讨论会”评述[J]. 经济研究(12): 3-19.
- 邵宁,主编,2014. 国有企业改革实录[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 孙秀林、周飞舟. 2013. 土地财政与分税制:一个实证解释[J]. 中国社会科学(4): 40-59.
- 石磊. 2005. 国企改革中国有资产流失问题的剖析 [J]. 辽宁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4): 41-43.
- 吴一平、芮萌. 2010. 地区腐败、市场化与中国经济增长[J]. 管理世界(11): 10-17.
- 许召元、张文魁. 2015. 国企改革对经济增速的提振效应研究[J]. 经济研究(4): 122-135.
- 袁志刚. 1995. 关于国有资产流失问题的若干思考 [J]. 经济研究(4): 156-157.
- 曾忠平、刘春梅. 2016. 土地腐败行为案例研究[J]. 中国房地产(12): 33-42.
- 朱秋霞. 2007. 中国土地财政制度改革研究 [M].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 张军. 2016. “双轨制”经济学:中国的经济改革(1978—1992)[M]. 上海:格致出版社.
- 周黎安、陶靖. 2009. 政府规模、市场化与地区腐败问题研究[J]. 经济研究(1): 57-69.
- Alexeev, Michael and Yunah Song. 2013. “Corruption and Product Market Competition: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03): 154-166.
- Agarwal, Sumit, Wenlan Qian, Amit Seru, and Jian Zhang. 2020. “Disguised Corruption: Evidence from Consumer Credit in China.”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37 (2): 430-450.
- Bennett, Victor Manuel, Lamar Pierce, Jason A. Snyder, and Michael W. Toffel. 2013. “Customer-Driven Misconduct: How Competition Corrupts Business Practices.” *Management Science* 59(8): 1725-1742.
- Blanchard, Olivier and Andrei Shleifer. 2001. “Federalism with and Without Political Centralization: China Versus Russia.” *IMF Staff Papers* 48(1): 171-179.
- Brierley, Sarah. 2020. “Unprincipled Principals: Co-opted Bureaucrats and Corruption in

- Ghana."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64(2): 209-222.
- Broadman, Harry G. and Recanatini F. 2001. "Seeds of Corruption-Do Market Institutions Matter?" *MOST: Economic Policy in Transitional Economies* 11(4): 359-392.
- Cameron, A. Collin, Jonah B. Gelbach, and Douglas L. Miller. 2008. "Bootstrap-Based Improvements for Inference with Clustered Errors."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90(3): 414-427.
- Dal Bó, Ernesto and Martin A. Rossi. 2007. "Corruption and Inefficiency: Theory and Evidence from Electric Utilitie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91(5-6): 939-962.
- Della Porta, Donatella. 2000. "Social Capital, Beliefs in Government, and Political Corruption." In *Disaffected Democracies: What's Troubling the Trilateral Countries*, edited by S. J. Pharr and R. D. Putna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2-228.
- De Melo, Martha, Cevdet Deniz, and Alan Gelb. 1996. "From Plan to Market: Pattern of Transition."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 Gerring John and Strom C. Thacker. 2005. "Do Neoliberal Policies Deter Political Corrup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59(1): 233-254.
- Glaeser, Edward L. and Claudia Goldin. 2006. "Corruption and Reform: An Introduction." In *Corruption and Reform Lessons From America's Economic History*, edited by Edward L. Glaeser and Claudia Goldi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Goel, Rajeev K. and Michael A. Nelson. 2005. "Economic Freedom versus Political Freedom: Cross Country Influences on Corruption." *Australian Economic Papers* 44(2): 121-133.
- Gong, Ting. 1994. *The Politics of Corrup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 An Analysis of Policy Outcomes*. Praeger Publishers.
- Gong, Ting. 1997. "Form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China's Corruption in the 1990s: Change with Continuity." *Communist and Post-Communist Studies* 30(3): 277-288.
- Gong, Ting. 2006. "Corruption and Local Governance: The Double Identity of Chinese Local Governments in Market Reform." *The Pacific Review* 19(1): 85-102.
- Gong, Ting and Huanggao Shi 2009. "Management Corruption in China's Industrial Restructuring: How and Why State Assets Get Lost." *China Information* 23(3): 411-445.
- Gong, Ting and Na Zhou 2015. "Corruption and Marketization: Formal and Informal Rules in Chinese Public Procurement." *Regulation & Governance* 9(1): 63-76.
- Hellman, Joel S. 1998. "Winners Take All: The Politics of Partial Reform in Post-Communist Transitions." *World Politics* 50(2): 203-234.
- Lambsdorff, Johann G. 2003. "How Corruption Affects Productivity." *Kyklos* 56(4): 457-474.
- Lambsdorff, Johann G. 2005.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Corruption: What Do We Know from a Cross-Section of Countries?" In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the Economics of Corruption*, edited by S. Rose-Ackerman. Northampton, MA: Edward Elgar: 3-52.
- Liu, Cheol, Tima T. Moldogaziev, and John L. Mikesell. 2017. "Corruption and State and Local Government Debt Expans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77(5): 681-690.
- Meaney, Connie S. 1989. "Market Reform in a Leninist System: Some Trends in the Distribution of Power, Status, and Money in Urban China." *Studies in Comparative Communism* 22(2-3): 203-220.
- Mironov, Maxim and Ekaterina Zhuravskaya. 2016. "Corruption in Procurement and the Political Cycle in Tunneling: Evidence from Financial Transactions Data."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Economic Policy* 8(2): 287-321.
- Morris, Stephen D. and Joseph L. Klesner. 2010. "Corruption and Trust: Theoretical Considerations and Evidence from Mexico."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43(10): 1258-1285.
- Oi, Jean C. and Andrew G. Walder. 1999. *Property Rights and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Paunov, Caroline. 2016. "Corruption's Asymmetric Impacts on Firm Innovation."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18): 216–231.
- Rose-Ackerman, Susan and Bonnie J. Palifka. 2016. *Corruption and Government: Causes, Consequences, and Refor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un, Yan. 1999. "Reform, State, and Corruption: Is Corruption Less Destructive in China Than in Russia?" *Comparative Politics* 32(1): 1–20.
- Sun, Yan. 2004. *Corruption and Market in Contemporary Chin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Tanzi, Vito. 1995. "Fiscal Federalism and Decentralization: A Review of Some Efficiency and Macroeconomic Aspects." In *Annual World Bank Conference on Development Economics*, edited by M. Bruno and B. Pleskovic.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295–316.
- Treisman, Daniel. 2000. "The Causes of Corruption: A Cross-National Study."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76(3): 399–457.
- Wedeman, Alexander. 2012. *Double Paradox: Rapid Growth and Rising Corruption in Chin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White, Gordon. 1996. "Corruption and Market Reform in China." *IDS Bulletin* 27(2): 40–47.
- Zhu, Jiangnan. 2012. "The Shadow of the Skyscrapers: Real Estate Corruption in Chin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1(74): 243–260.
- Zeume, Stefan. 2017. "Bribes and Firm Value."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30(5): 1457–1489.

责任编辑: 张 军